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8月31日算力服务增租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8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租赁2台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算力服务器，服务租期为三年，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2 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将算力服务器灵活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能够与在用的算力资源互补，能够与我市政务云业务联通。结合现有安全设备做好网络规划，保障算力服务器接入和使用安全。安全管理需符合我省、市的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相关管理办法。服务期间，产生的电费、运维费、线路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服务标准：本项目整体服务需严格遵循规范化、标准化、安全化实施准则，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技术落地、质量管控、进度管理、风险防控、后期运维及合规管理等各项要求。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2795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租赁设备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算力服务。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租赁设备软硬件的安装调试 。

9.2 交付方式：由乙方统一配送租赁设备至甲方指定点位，到货后乙方开展现场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

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第一年度算力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度算力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第三年度算力服务仅做履约验收，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须在每期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服务中断，每中断 1 次（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1 小时）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服务期间累计中断超过 10 次（不

限制单次中断时间长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已发生的服务按天数占应服务天数的比例支付。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1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10%。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1 号楼 45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孔南路 46 号海州数字科技大厦 11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序号	技术参数
1	CPU:配置≥4 颗 ARM 架构服务器处理器，单颗核心数≥48，主频≥2.6GHz；
2	内存:配置≥1024GB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不少于 32 个，支持内存扩展至最大 2TB 容量，内存速率不低于 3200MHz；
3	硬盘:2 块 960GSSD 硬盘单元，4 块 3.84TBNVMESSD 硬盘单元；
4	AI 算力：配置≥8 个 AI 加速算力模组，任单模组 FP16 半精度峰值算力≥280TFLOPS；单颗 AI 芯片搭载 HBM 高速显存容量≥64GB，整机 AI 芯片 HBM 显存总容量≥512GB；
5	配置≥4 光口；
6	配置≥4 口 10GE/25GE 光口；
7	配置≥8 口 200GERoCE 高速光接口；
8	按需配置 200GE 多模光模块（QSFP56SR4，850nm）；
9	配置 10G 多模光模块（850nm，传输距离 300m，LC 接口）；
10	配套对应多模 MPO 光纤跳线，满足设备互联需求；
11	电源：配置≥4 个 2600W 冗余电源模块。